

晋政地〔2021〕155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储 SC2021—20号（高铁新区）用地的批复

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收储SC2021—20号（高铁新区）用地的请示》（晋土储〔2021〕4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中心对位于新塘街道湖格社区、永和镇坂头村，面积10859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的SC2021—20号（高铁新区）用地进行收储，并实施“三通一平”等前期工作，项目前期投入资金由市财政安排拨付。

请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 SC2021—20 号（高铁新区）用  
地示意图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8 月 2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## 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 SC2021—20 号 (高铁新区) 用地示意图



---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高铁新区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。

---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8月23日印发

---